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30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

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289,262,037.1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0.0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 408,352,898.6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 0.00 元；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增加 1,653,235.68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653,235.68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营业外支出减少 147,161.28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期营业外支出减少 291,639.59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三、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